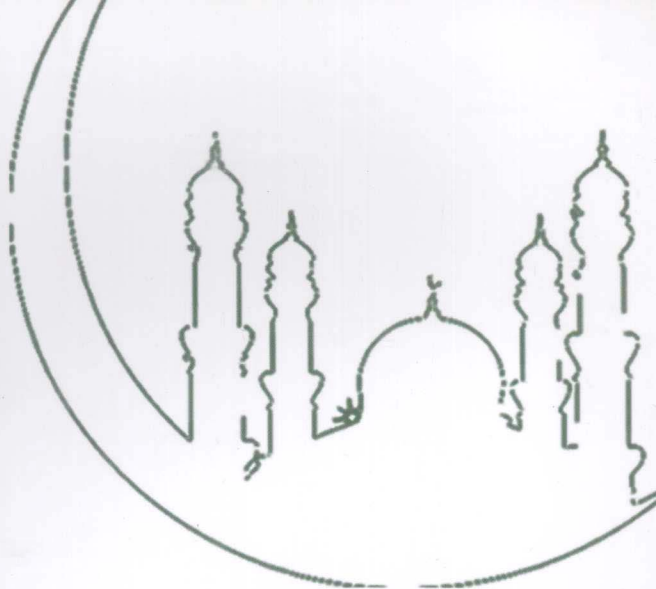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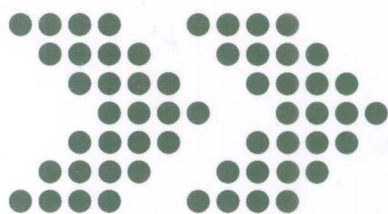




西北伊斯兰教社会 组织形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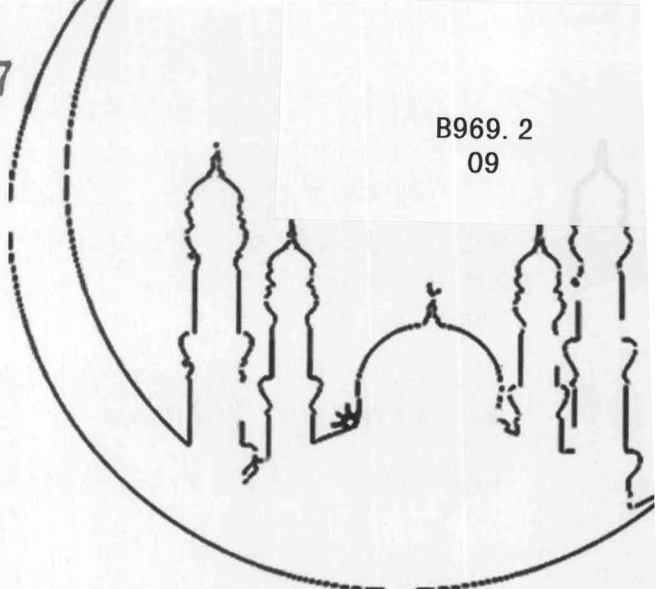


丁明俊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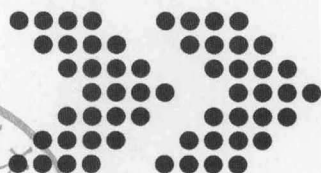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070227

B969.2
09



西北伊斯兰教社会组织形态研究



丁明俊 等◎著

B969.2
09



北航

C167900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北伊斯兰教社会组织形态研究 / 丁明俊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61 - 3034 - 6

I. ①西… II. ①丁… III. ①伊斯兰教—人口社会
构成—研究—西北地区 IV. ①B96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067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张 林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郑成花
责任校对 韩海超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3.75
插 页 2
字 数 401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宗教组织特征	(1)
二 宗教组织与宗教仪式	(3)
三 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组织类型及运行机制	(5)
四 清政府处理新生教派门宦的政策及其教训	(9)
五 近现代伊斯兰教派门宦组织的社会变迁	(11)
第二章 中国伊斯兰教组织构成要素及特点	(15)
一 清真寺为中心的教坊组织制度形成与演变	(15)
二 以拱北为中心的门宦组织特点	(29)
三 教派门宦组织	(32)
四 伊斯兰教教派门宦不同仪式、符号的区分功能	(35)
五 苏非门宦功修仪式	(38)
第三章 明清之际中国伊斯兰教组织形态的演变	(41)
一 国外苏非思想的产生与发展	(41)
二 苏非思想与元代的“迭里威士”	(47)
三 经堂教育与汉文译著活动为苏非思想大规模 传播提供了理论准备	(48)
四 新疆依禅派及伊玛目·冉巴尼派对西北门宦的影响	(51)
五 西北伊斯兰教门宦的组织制度	(55)

第四章 门宦教权结构演变及其运行	(60)
一 “门宦”制度的形成及演变	(61)
二 北庄门宦的形成与发展	(64)
第五章 门宦教权体制的形成	(68)
一 苏非导师产生的理论根源	(68)
二 苏非导师产生的社会根源	(69)
三 从苏非教团向门宦制度的演变	(70)
第六章 门宦教权体制的结构及其运营	(76)
一 门宦教权体制的结构	(76)
二 变迁后的门宦教权体制结构	(79)
三 门宦教权体制的运营	(83)
第七章 门宦制度的社会功能	(94)
一 门宦制度的正向社会功能	(94)
二 门宦制度的负向社会功能	(102)
第八章 哲赫忍耶门宦的经济主张与社会实践	(106)
一 马明心的经济主张与哲赫忍耶教团组织的创立	(107)
二 哲赫忍耶寺院经济形成及教权组织的高度集中	(110)
三 金积堡的衰落与宣化冈教权中心的形成	(113)
四 宣化冈拱北的组织结构	(116)
第九章 宣化冈拱北经营的主要产业类型	(129)
一 农业经济是宣化冈经济的基础	(129)
二 商业是宣化冈的主体经营形式	(132)
三 林业是宣化冈的重要经济组成部分	(135)
四 畜牧业是宣化冈经济的有益补充	(137)

第十章 哲赫忍耶宣化冈经济支出与消费	(139)
一 宣化冈拱北内部日常生活消费	(139)
二 修建宗教设施的相关支出	(141)
三 “尔麦力”活动支出	(144)
四 教育投资	(146)
五 社会救助及捐助	(150)
六 对外交往产生的费用	(151)
七 宣化冈寺院公产与家族私产关系及演变	(152)
第十一章 哲赫忍耶宣化冈经济发展原因分析	(155)
一 有利的政治环境	(155)
二 伊斯兰教经济思想的指导	(157)
三 清政府“善后”经济措施	(159)
四 李得仓等地方官员的大力支持	(161)
五 马元章的个人作用	(163)
第十二章 哲赫忍耶宣化冈经济功能分析	(166)
一 宣化冈经济的正向功能	(167)
二 宣化冈经济的负向功能	(173)
第十三章 嘎德林耶大拱北门宦的组织运行	(180)
一 大拱北门宦教权组织体系的形成	(181)
二 大拱北门宦的组织机构	(194)
三 大拱北门宦教权传承方式	(197)
四 大拱北门宦经济运行	(198)
第十四章 嘎德林耶大拱北门宦的宗教实践	(201)
一 大拱北门宦的宗教教理特征	(201)
二 大拱北门宦的宗教礼仪	(206)
三 大拱北门宦教民的宗教生活	(207)

第十五章 马启西与西道堂“大家庭”的组织形成	(214)
一 马启西与西道堂的创建	(215)
二 马启西西道堂思想及其渊源	(219)
三 西道堂“大家庭”组织结构	(223)
第十六章 西道堂“大家庭”组织的社会实践	(231)
一 西道堂商业经济活动	(231)
二 西道堂在农、林、牧、副方面的经营	(233)
三 西道堂对文化教育的重视	(234)
四 西道堂的对外交往	(237)
五 西道堂重视民族关系的和谐	(238)
六 新中国成立后西道堂的适应与“大家庭”的解体	(239)
第十七章 伊赫瓦尼教派“海乙制”形成及组织特点	(243)
一 “海乙制”的早期历史及其演变	(243)
二 马万福与伊赫瓦尼教派的创立	(244)
三 中华民国时期西北回族军人与“海乙制”的兴衰	(249)
四 临夏州伊赫瓦尼教派基本情况及主要社会公益活动	(252)
第十八章 我国伊斯兰教组织与慈善事业	(262)
一 我国伊斯兰教早期慈善组织	(263)
二 现当代伊斯兰教慈善事业的特点	(265)
三 伊斯兰教慈善事业组织形式	(267)
四 全国各地穆斯林对地震灾区捐助纪实	(272)
第十九章 中华民国时期回族社团组织及功能	(284)
一 社会转型及回族社团的创建与发展	(285)
二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及其主要活动	(291)
三 大力发展回族文化教育事业	(297)
四 代为地方回民申诉	(302)
五 整顿清真食品市场	(303)
六 创办报纸杂志	(306)

七 组织回族群群众抗议侮教、表达政治诉求	(309)
八 对近现代穆斯林新文化运动起了巨大推动作用	(312)
 第二十章 甘宁青拱北及大型“尔麦力”组织活动调研	(317)
一 甘肃临夏、甘南及青海等地伊斯兰教拱北调研	(317)
二 宁夏同心洪岗子拱北调研	(344)
三 宁夏吴忠哲赫忍耶板桥道堂、鸿乐府道堂调研	(349)
四 宁夏海原韭菜坪门宦调研	(359)
 附 录	(363)
 后 记	(371)

第一章

导 论

2007年我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中国伊斯兰教社会构成及组织形态研究”批准立项后，即带领课题组成员及研究生立即投入田野调查。本课题采用宗教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田野调查方法，对中国伊斯兰教组织形态进行研究。课题组成员深入到中国西北甘、宁、青等地清真寺、拱北、道堂等伊斯兰教活动场所，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资料、拜访门宦主持人、清真寺阿訇、道堂管理者，参与一些门宦大型“尔麦力”活动，参考前人研究成果，重点对中国伊斯兰教内部不同教派门宦的组织形态、门宦教权体制的形成与演变、拱北经济运行、清真寺组织管理制度的历史演变、宗教职业人员在宗教组织活动中的作用进行研究。

一 宗教组织特征

宗教组织是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一种社会组织，往往与政府组织互动，演变为具有一定社会控制功能的社会群体组织。通过组织来研究宗教，通过伊斯兰教组织来研究历史上中国穆斯林社会组织的运行机制、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的产生背景与分化路径，使人们对中国伊斯兰教的发展历史与现实状况有比较准确的把握。

宗教组织是由信教者所组成的、具有某种特定的宗教信仰与仪式，并共同遵守一定的制度与规范的社会组织，它是宗教得以存在的载体。宗教

仪式、宗教符号、信仰体系、宗教活动场所都是宗教组织的象征。同时,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在宗教组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许多宗教都有比较严密的组织管理制度,等级分明,其内部又有许多具体的规章制度约束教民的行为。宗教组织是教徒与宗教领袖联系的纽带,也发挥着对外联系的重要作用。每一种宗教都具有不同的组织形态与构成要素,甚至同一宗教不同宗派之间的组织形态也各不相同。伴随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就形成以清真寺为中心的教坊组织,明清以后随着伊斯兰教苏非思想在西北穆斯林社会中的进一步传播与发展,使得具有更高组织形态的门宦制度在西北穆斯林社会中出现。

宗教组织作为宗教内在因素的外在表现,对于宗教的巩固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把个人信仰变成有共同信仰的群体和社会性的组织。这样,个人的内在信念逐渐固定为共同信奉的制度化的教义,分散性的个人崇拜行为逐渐发展为对信仰群体有约束力的信仰体制。而这个宗教组织重要的基础,一方面是千千万万个宗教信仰者,另一方面就是支持其正常运行的强大的经济基础,后者有时所起的作用甚至比前者更大。有了这两种重要的基础,宗教组织就会起到对内进行认同,对外立异的作用。宗教信仰者一旦被组织起来,其信念和行为被规范化而固定下来,纳入统一的信仰体制以后,就成为信仰者必须遵奉的神圣传统。而当新的宗教观念、主张或某些具有比较活跃的宗教感情的特殊个人的宗教体验与传统的宗教信仰体制不一样时,就势必引起坚持神圣传统的原有的宗教主张的强制性的干预,甚至阻止这种新的宗教思想主张的传播。

宗教组织同社会其他组织一样,应具备的构成要素有以下五种:其一,一定数量的信教成员;其二,特定的共同目标;其三,明确的行为规范;其四,一定的物质基础;其五,一定的权力机构。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认为,绝大多数宗教组织包含了四个基本要素:圣物或圣地、仪式、信仰体系以及教徒组织。宗教组织本身具有神圣性,这种功能最基本的表现就是宗教组织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伊斯兰教的清真寺、经典、麦加圣地等都具有神圣性。中国化的伊斯兰教门宦组织进一步将神圣物扩大化与具体化,例如教主墓地(拱北)、道堂,甚至教主遗物,如衣服、头发、拐杖等也具有神圣性。宗教组织是社会组织的一种类型,也具有一定权力的机构;宗教领袖是一个宗教组织的具体领导者,宗教领袖魅力的建构与宗教组织的创建具有直接关系。中国西北地区伊斯兰教门宦在长期历史发

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严密的组织制度与运行机制，门宦内部等级分明，也有许多具体的规章制度约束教徒的行为，使伊斯兰教组织具有社会组织所具有的结构要素，如权力机构、经济资源与成员资格。

伊斯兰教宗教职业者一般要具备高深的经学知识，口才好，其演讲能联系实际，得到教众认可，特别是宗教操守好，成为教众的楷模。但要成为宗教领袖或门宦主持人，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必须履行朝觐、坚持道乘修持、静坐等一系列通过仪式，并且要有上辈教主或国外道堂出示的“依扎孜”（传教凭证）。即使在教权世袭情况下，继承者也要通过一系列仪式。成员资格的取得也需要一系列通过仪式，信教群众把寻求与追随“穆勒什德”作为人生的一件大事慎重对待。

二 宗教组织与宗教仪式

宗教仪式是以一个系统为基础的特定组合的充满象征的程序化和规范化的行为，其中不仅渗透着参与者对神圣的尊重、崇敬和畏惧等情感，而且承载着特定的使命或实现特定的目的。宗教仪式的基本要素是宗教行为，宗教仪式是不同宗教行为的特定组合^①。宗教仪式对宗教组织具有强化功能，特别对信教群体有较强的控制作用。中国伊斯兰教具有一套固定的，甚至可以离开宗教传统而存在的行动仪式，在这些仪式里，世俗的活动与纯宗教的活动范围完全结合在一起，许多宗教仪式已经扩大到世俗领域。在中国穆斯林现实生活中，大到满拉的毕业穿衣、大型“尔麦力”聚会活动，小到一个家庭念“苏勒”都可以揭示出仪式的意义。针对中国穆斯林而言，宗教仪式主要有以下几类。

1. 程序化仪式：包括每日五次礼拜、主麻日聚礼、开斋节和古尔邦节的会礼。穆斯林被要求按时参加礼拜，用礼拜表达对真主的爱。礼拜也被认为是让人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和罪行、忏悔并请求真主宽恕的好时机。通过礼拜，穆斯林能获得真主对自己以前所犯错误的原谅，对以后生活的引导和帮助；通过礼拜，可以升华自己的品行，使人们能够注意自己的言行，从而成为一个拥有良好品质的人。礼拜不应只是重视外表，内心的礼拜才能达到真正的效果。礼拜还给身体、精神和社会生活

^① 金泽：《宗教人类学导论》，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第212页。

带来许多好处,礼拜使人们讲究卫生,使人们的身体得到锻炼,使人们精力充沛,对生活、未来充满希望。正是基于以上认识,中国回族等穆斯林在宗教实践中特别重视礼拜,迁徙到一个地方,首先考虑修建礼拜场所,在修建礼拜寺的过程中,将穆斯林的力量凝聚在一起,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穆斯林旅行到一个地方,首先要找到一座清真寺,吃饭、住宿、礼拜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礼拜也体现了伊斯兰教团结平等的思想。在平日五次礼拜或聚礼排班时,无论富人、穷人,也无论礼拜人地位高低,大家排成一排,主动向左右看齐,跟随伊玛目,侍立、鞠躬、叩首、跪坐,按照礼拜的严格动作,一起礼拜。礼拜在一定程度培养了穆斯林的集体意识。

2. 通过仪式:这类仪式包括朝觐、穿衣(挂幛)、念“尼卡哈”、割礼、取经名、静坐等。朝觐是伊斯兰教规定的“五功”之一,每个穆斯林只要能力所及,一生应该去麦加克尔白朝觐一次。朝觐在伊斯兰教历每年12月上旬举行,其仪式和程序包括:1. 受戒。朝觐者在抵达麦加前受戒,先洗漱沐浴,然后正身面向克尔白,虔诚站立两拜,祈祷真主准许,以示入戒。2. 巡礼天房。受戒者会集到麦加天房的中央广场,按逆时针方向环绕天房7圈,每绕行一圈过玄石,必以手抚摩或吻之,朝觐者边绕行边高念各种赞词。游毕天房,到东面先知“易卜拉欣立足处”礼两拜,再至南面“渗渗泉”饮水并至穆尔泰兹姆墙作“都阿”。3. 奔走。朝觐者接完“都阿”后,接着在天房东面赛发和麦尔卧两座小山之间往返奔走7次,每次奔走都要赞颂真主。据传此仪式来源于易卜拉欣之妻哈哲尔为其子伊斯玛仪寻找泉水的过程。4. 驻米那山。伊斯兰教历12月8日正朝开始,朝觐者到麦加城东郊6.5公里处的米那山作晌礼、晡礼和宵礼,并宿夜于此。5. 站阿拉法特山。12月9日晨,朝觐者离开米那山,前往距离麦加25公里处的阿拉法特山,面向克尔白,诵读《古兰经》,为本人或亲友祈祷或作“讨白”。至正午,朝觐者集体举行隆重的礼拜仪式。6. 射石驱邪。10日在米那山向三根象征魔鬼的巨石柱投射石子。7. 宰牲。12月10日为宰牲日,朝觐者在麦加或米那山附近亲自宰一只羊或7人合宰一头牛以示祝贺,宰牲肉一般施舍给穷人。8. 开戒。在宰牲日射石之后,朝觐者即可剃头、剪发、剪指甲、修胡须,以示开戒,妇女象征性地剪掉一络儿头发,意味着受戒状态的结束。9. 辞朝。在宰牲日之后,朝觐者再次到天房绕行7圈,倒退出寺门离去,以示留恋。朝觐者还可前往麦地那瞻仰圣

陵,这样就圆满完成了朝觐功课^①。完成这套仪式的朝觐者变成受人尊重的“哈吉”。按照伊斯兰教教法规定,穆斯林必须履行结婚义务,凡智力健全的成年男女均要结婚,经媒人说合,双方及家长同意,可请阿訇举行念“尼卡哈”仪式,之后即成为教法规定的有效婚姻。通过穿衣仪式以后,在清真寺学习的满拉其身份转变为有资格在清真寺开学的阿訇。

总之,中国回族等穆斯林许多宗教活动与仪式联系在一起,如宴会仪式、告诫仪式、纪念仪式等。而有些仪式与中国传统文化联系紧密,如过去西北回民的“祈雨”仪式。遇到干旱的年份,回族集体在河水或泉水旁举行“祈雨”仪式,该仪式由阿訇主持,诵读《古兰经》,祈求万能的主降雨缓解旱情。“经名”也叫“回回名”、“教名”、“穆斯林名”。取“经名”必须用阿拉伯文。因为《古兰经》是用阿拉伯文写的,所有回族穆斯林名皆出自于经典,故称“经名”。回族穆斯林由于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早已采用汉文立姓定名,但长期以来又坚持伊斯兰教的命名制度和命名仪式。在婴儿出生后第三天或第七天,请教长或阿訇来家,按照教法的规定为婴儿举行命名仪式。教长或阿訇首先问明家庭其他成员的经名后(避免重复),便对着婴儿低念大宣礼词“邦克”,再念小宣礼词“戈麦”,然后在婴儿耳朵上吹一下(男左女右),把选出的经名告知家人,这就是取经名的过程。这种通过仪式意义在于,一个婴儿出生后,即把他从清真寺之外召唤到清真寺,进入礼拜殿大门,就成为一穆斯林。

三 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 组织类型及运行机制

由于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众多,本书要对每个支派的组织进行论述是不可能的,实际上中国许多伊斯兰教派门宦的组织方式大同小异,本课题有选择地对哲赫忍耶宣化冈拱北组织与经济运行、虎夫耶北庄门宦的教权演变、嘎德林耶大拱北门宦历史及组织特征、伊赫瓦尼“海乙制”组织、西道堂“大家庭”组织方式进行重点考察与研究。中华民国时期,中国伊斯兰教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特点,一方面回族等穆斯林群体民族意识开始觉醒,同时对本民族文化教育的重视,抗日战争的爆发催

^① 《中国伊斯兰教百科全书》,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9页。

生回族等穆斯林民族国家意识的形成,对改善回汉关系的愿望等促使中华民国时期伊斯兰教组织发生明显变化,宗教与世俗结合起来,建立许多社团组织,如中国回教俱进会、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并创办报纸杂志,宣传伊斯兰教精神,弥合回汉感情,组织回族大众抗战救国。近年来,各地伊斯兰教协会、清真寺在汶川地震、舟曲泥石流等特大自然灾害面前发挥了强有力的组织号召作用,在组织各地穆斯林捐款捐物支援灾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早期伊斯兰教以清真寺为单位形成的教坊组织,明末清初苏非主义传入中国以后以及门宦制度的产生,改变了教坊组织形态,门宦被称为扩大的教坊,门宦将原来相对独立的教坊组合起来,形成更大规模的组织方式。每个门宦都有自己的道统,而且将道统追溯到伊斯兰教初创时期的四大哈里发,由一位本门宦最高领导人“穆勒什德”统管全局,有数位“热依斯”代替“穆勒什德”管理一片教区。大的门宦有数十万教众,管理的清真寺有上千座,教众分布在不同的省(区)、市、县、乡。每一个以清真寺为中心的教坊就是一个特定的宗教活动场所,每个教坊都有自身的范围,教坊辖区内“哈完德”(教民)到自身所属清真寺礼拜,参加一系列宗教活动,同时向本教坊尽义务。大的门宦管辖数十甚至数百个教坊,门宦的老人家去世后,继任者及信教群众为了纪念其在特定历史时期为门宦发展或在创建过程中所作出的贡献,同时为了强化教权组织及道统延续,为其修建规模宏大的拱北,供教众瞻仰,并逐渐形成门宦的教权中心与宗教活动中心。每逢道祖或前任“穆勒什德”去世忌日,都要举行大规模的宗教聚会活动,向教主的陵墓点香、跪拜、默祷等。教众认为,他们追随的“穆勒什德”是引领他们后世进天堂的媒介。中华民国时期,伊赫瓦尼教派产生以后,对苏非门宦修拱北、拜“穆勒什德”的行为提出了言辞激烈的批评。

清代中后期,西北地区不同苏非门宦之间曾发生过因世俗利益因素、宗教礼仪差异(非原则性教义差异)而引起的流血纷争,在清政府不当的处理方式下,对社会及百姓造成了很大的灾难。

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相比较相对简单,但每个教派的组织运行方式各不相同。格底目一千多年来保持了以清真寺为中心的教坊组织运行方式,各清真寺之间相互独立,没有隶属关系。开学阿訇是本坊宗教职业者,统管本坊一切宗教活动,每年开斋节、古尔邦节的宗教

活动仅限于本坊教民参加。圣纪节要举行宴会,有时本坊教民会邀请一些亲朋好友参加,但外来人数不会超过本坊教民人数。

伊赫瓦尼产生以后,中华民国时期在西北回族军政人物的干预下曾一度实行“海乙制·麦斯吉德”组织管理方式,即采取大清真寺管理小清真寺的组织管理原则。但这种管理方式比较松散,组织程度也远没有门宦严密。

中国伊斯兰教西道堂的“大家庭”组织最具特色,这一教派是在中国传统文化影响下吸收明清之际中国回族学者刘智“以儒诠经”思想影响而形成的一个伊斯兰教派,曾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经济基础是门宦组织正常运转和得以存在的先决条件。要维持宗教职业者的生活,修建拱北、道堂、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举行重大宗教活动,举办宗教教育,都需要花费大量资金。如果没有长期稳定的经济来源做后盾,宗教组织就难以生存与发展。因此,伊斯兰教派门宦组织都必须建立自己的宗教经济基础,设法开辟各自的经济来源渠道。历经数百年的发展,各个宗教活动场所及门宦的经济来源主要靠两部分,一是信教群众的“舍散”,包括对清真寺、拱北、道堂的捐助,特别是重大“尔麦力”活动参加人数多,收入也比较可观。宗教职业者的个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教民服务,例如每年斋月前,每家教民“转夜”请阿訇念经,为本坊青年教民结婚念“尼卡哈”(证婚词),为“亡人”举行殡礼,为新生儿取“经名”等都要给阿訇一定报酬。二是宗教组织自主经营获得的收入,这种自主经营模式在新中国成立以前比较发达,每一个教派门宦都有经济实体,农林牧副各种产业并存。

清朝是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组织集中产生时期,在清朝统治的267年间,西北地区产生了大小教派门宦组织40余个。门宦的产生与国外苏非神秘主义传入中国有很大关系,门宦组织的产生大多经历了酝酿、理论准备、公开传教的过程。准备阶段可能需要数年或数十年时间。中国西北地区伊斯兰教门宦组织产生的方法及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部分阿訇、宗教职业者到国外学习苏非学理,回国后创立门宦组织。有资料证明,早在元代,苏非思想已经传入中国,到明代经堂教育产生,苏非的一部分著作已经被运用到培养宗教职业者的经堂教育中,作为经堂教育的13本主要经典一直延续到现在。后来,一批宗教职业者通过朝觐或长途跋涉专门到阿拉伯或中亚地区求学,在一些苏非门下学习一段时

间,如华寺门宦创始人马来迟于雍正年间曾在麦加拜苏非虎夫耶道堂一位长老学习3年,后来又游学大马士革、巴格达、开罗等地,经5年的游学访师,取得回国传教的资格,于雍正十二年(1734年)回到河湟地区传教,并得到当地教民的认可,拥有一大批追随者。哲赫忍耶门宦创始人马明心在雍正年间前往阿拉伯也门道堂学习16年,于1744年回国,传播哲赫忍耶学理。有些学者对受苏非思想影响而产生的门宦组织与中国封建特权相结合而形成的教权世袭制这样进行评价:“马明心、马来迟等,可以说是中国苏非派的先驱。他们是品学兼优、德高望重的学者,至今在中国的各族穆斯林心中仍然受到敬仰和缅怀,他们虽然没有著书立说、标新立异,但是在传播伊斯兰教义和苏非派学说方面不遗余力,而且鞠躬尽瘁,为教殉职。但是后来以下的几代继承人,利用他们的威望与影响而形成门宦及其制度,尽管组织严密,传布较广,但是从形式到内容完全与苏非派的宗旨背道而驰了。与其说是伊斯兰教派,不如说是中国封建经济在伊斯兰教内的一种特殊结构。”^①

二是中亚传教士来到内地传播苏非学理。据马通先生考证,中国许多门宦是受阿拉伯、中亚传教士来新疆或内地传播苏非学理而形成的。康熙十一年(1672年)有位自称穆罕默德二十五世后裔的华哲·赫达叶通拉希·阿法格的传教士多次从中亚经新疆到青海西宁凤凰山传教,河州许多清真寺阿訇闻名前往拜访,此人在西北穆斯林中影响很大,许多门宦的道统都追溯到这位传教士。受其影响而形成的门宦组织有大拱北、韭菜坪、毕家场、穆夫提、鲜门、灵明堂等。还有一些门宦的创立与新疆莎车道堂有渊源关系,如北庄门宦。

三是因为教权继承问题产生分歧,分化出一些教派门宦组织。如赛莱非耶从伊赫瓦尼分化出来,高赵家门宦从崖头门宦分离出来,红泥滩胡门从太子寺胡门分化出来,哲赫忍耶在清末至中华民国期间分裂为4个支系。这种分化不仅历史上存在,而且今后还有可能发生。

四是自创的教派组织,例如20世纪初甘肃临潭秀才马启西受明末清初回族学者刘智、王岱舆“以儒诠经”思想影响而创建的融经济与宗教合一的西道堂“大家庭”组织等。

^① 马恩信:《苏非派的历史及其对哲学和中国门宦制度的影响》,载《中国伊斯兰教研究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0页。

四 清政府处理新生教派 门宦的政策及其教训

历史上,教派门宦的分化及新的教派门宦的不断产生曾引起一系列问题。首先穆斯林内部矛盾加剧,在一般教民层面,教派门宦归属意识很强,一些教派门宦教民之间甚至不通婚,或为争夺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而发生冲突。门宦上层因为涉及宗教资源及利益分割,在穆斯林内部对新出现的门宦不能相容,互相攻讦,甚至将新出现的教派门宦告上官府。这样的事例很多,例如,乾隆年间华寺门宦第二代教主马国宝不满意马明心在河湟地区传播哲赫忍耶学理,特别不能容忍一部分华寺门宦教众追随马明心,随斥马明心所传为“邪教”,并告到官府,地方官府将马明心逐出河湟地区。马明心虽回到家乡甘肃阶州,但大批追随马明心的教众仍留在当地,从此华寺与哲派时常为一些小事引起摩擦,终于引发大规模械斗。清地方官员认为造成这种矛盾是马明心传播新教引起的,认为杀了马明心,乱局自会平息。这种错误判断造成更大规模的穆斯林起义。这种状况的出现是统治者始料不及的,也反映了清统治者缺乏处理伊斯兰教问题的知识储备,及对当时伊斯兰教派门宦发展变化特点不能正确把握造成研判失误,特别是西北伊斯兰教内部出现教派门宦之争时,官府往往采取打击新教,保护老教的简单做法,或采取“以回制回”,打击压制的反动政策。对新出现的教派门宦,统统定性为“邪教”,致使新老两派矛盾进一步扩大化,其直接后果导致社会动荡,对穆斯林造成更严重的伤害。这种政策或策略不但无助矛盾纠纷的化解,更不能阻止新兴教派门宦的传播与发展,也留下矛盾再度激化的隐患。1781年农历三月二十七日,清廷将马明心在兰州杀害,激起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和四十九年(1784年)苏四十三和田五率领穆斯林大起义。连续两次爆发的哲赫忍耶穆斯林起义被清军镇压之后,清政府将对哲赫忍耶的防范扩大到对全国回族的防范,颁布一系列限制回族宗教活动的法令,如规定回民不得复称总掌教、阿訇、阿衡、师傅名目,择老成人称乡约,稽查约束。循化掌教改为总练,阿訇改为乡约。新教礼拜寺全毁,旧教嗣后亦不得增建,不许留外来回民学经、教经及居住。在这一背景下全国各地回民生活更加艰难,回民正常活动受到限制、盘查,哲派与政府之间的对立状况并没有改善,为后来的进